

# 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.12.13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2.0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0.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1.18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，特設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。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聘請委員四~六人；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。
  - 二、通識教育重大計畫之審議。
  - 三、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之複審。
 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（諮詢費）、交通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